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3,200,000.00	3,711,585.0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0,000.00	48,997,452.4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900,000,000.00	2,648,336,640.00	银行贷款结构的调整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	11,900,000.00	3,667,778.74	新增关联方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000.00	103,800,000.00	-
合计	-	3,125,100,000.00	2,808,513,456.32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姓名：应友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2) 自然人姓名：林春芳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3) 自然人姓名：应函扬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村**区**号

(4) 自然人姓名：杨薇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路**号

(5) 自然人姓名：林凡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村*区**号

(6) 自然人姓名：潘林飞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村*区**号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晓杰

实际控制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1,1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半岛花园 8 幢中商务区 11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中剑

实际控制人：徐中剑

注册资本：1,1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永源路 318 号 17 幢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臻豪

实际控制人：傅鹏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正叶

实际控制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6,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锻

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祥玉

实际控制人：王祥玉

注册资本：1,520.8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均良好。

2. 关联关系概述

(1) 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 14,195.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96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林春芳直接持有公司 60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2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3) 应函扬直接持有公司 1,698.79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9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杨薇薇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函扬是夫妻关系。

(5) 林凡雄系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7.40%股份的股东。

(6) 潘林飞与关联自然人林凡雄是夫妻关系。

(7)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友生实际

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8) 台州市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徐中华之弟徐中剑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9) 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台州市巨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应友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1) 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5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1	应友生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60,000
2	林春芳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60,000
3	应函扬、杨薇薇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60,000
4	林凡雄、潘林飞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10,000
5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000
6	台州市惠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
7	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300
8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000
9	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	500
10	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	660
11	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	30

12	应友生、林春芳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	20,000
----	---------	----	----------------	--------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是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